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課程暨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29次系務會議修訂(85.10.03)

第37次系務會議修訂(86.09.04)

第71次系務會議修訂(89.10.05)

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(93.11.02)

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(93.11.18)

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(96.04.26)

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(97.05.16)
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(98.01.06)
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(101.11.13)
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(105.3.1)
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(105.5.5)

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(111.11.01)

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(111.11.17)

第一條 依本校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立「資訊管理系課程暨教學品保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7人。委員會召集人由本系行政教師擔任，委員應包含本系各學群教師，由專任教師投票互選之，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舉行委員之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本會得邀請學生代表一名代表列席，學生代表由系主任勾選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確立本系課程特色。
- 二、規劃每學期擬開設之課程。
- 三、協調本系各專任教師任課及排課等之事項。任課及排課以各專任教師的專長、職級及年資為優先考慮。
- 四、規劃各跨系專長學程之課程。
- 五、規劃各專長領域之師資需求。
- 六、規劃教學品保課程及相關事宜。
- 七、執行系主任交辦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常會1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本會決議之事項須提陳系務會議，經確認或討論修正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